

一. 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校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 3 年級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可選擇學期或暑期實習，選擇學期實習者最多可實習兩學期，每學期課程學分數為 9 學分，每學期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暑期實習可於開學後抵免一門 3 學分之實習課程，暑期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三.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校外實習教學合作研討會研議並執行雙方合作事宜。「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四. 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一) 國內實習分發

1. 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學生必須提出個人成績與簡歷於業者，經過面談，由業者與決定率取名單。

(二) 國外實習分發

本國際化發展趨勢，學生得於通過本會檢核後赴國外實習，檢核條件如下：

1. TOEIC 3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
2. 通過本會口說英語能力測驗者。

(三) 國際學生實習分發

校外實習分發

國際學生須修習表列專業必選修課程(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一)(二)，英文(一)(二))，即可開始校外實習，否則校外實習須延期。其分發排序條件與同屆學生一致，惟其實習機構之選擇必須限於該實習機構同意接受國際學生實習。

五. 實習學生面試

1. 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2. 本會於實習單位面試之時間提前公告，學生可選填參加與否。
3. 欲參加面試學生數超過該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依學生總成績排序參加面試，順位在後超過名額者不得參加。

六. 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一) 實習行前說明

下學期末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中一併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

(二) 實習家長具結

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明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格

式如附件。

(三)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實習主委遴選本系專任教師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未盡職責者三年內不得再擔任之：

1. 訪視實習學生

(1) 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主委、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2) 每學期至少訪視兩次，如遇車程三小時以上之地區得訪視一次；並填繳訪視輔導紀錄表，每學期由實習主委查核整理後呈系主任核示。(旅館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教師訪視記錄表如附件)

(3) 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2. 聯繫實習公司機構

(1) 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3) 了解並回報非約定學生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供本會因應與存查。

3. 考核實習成績

(1) 學生實習報告評分與學生實習訪視評分後，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

(2) 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會彙整以供傳承。

4. 必要時需出席本會會議，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四)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應參與學期末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收取實習報告，討論實習問題，分享實習心得予本系 年級學生。

七.實習成績考核

1. 實習主管評分，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60%。「 系校外實習主管考核表」格式如附件。

2. 實習報告評分，佔總成績之 40%。「 系校外實習報告評分表」、「 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須知」格式如附件。

八.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科技大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